

我的姥姥



杨强

姥姥出生于福山区门楼镇门楼村,是典型的农村家庭妇女。她从小裹脚,活了八十五岁没有读过几年书,不识几个大字。姥姥是19岁嫁给姥爷的。姥爷家住门楼镇后庄村,家境窘迫、生活拮据。由于子女多经常吃了这顿没下顿。对此,姥姥从无怨言,默默地为这个家奉献了一辈子。妈妈和两个舅舅出生以后,姥爷就去参军了,在那个“一人当兵,全家光荣”的年代,姥姥高兴地打理行装送走年轻的丈夫。姥爷在国内没待几年,就去朝鲜半岛抗美援朝当志愿军战士了,成为“最可爱的人”。家里的负担可想而知,但是姥姥以其坚韧的性格、极其隐忍的个性挺了过来。在家里她既当爹又当娘承担着双重角色,她既要带孩子,又要做绣花养家糊口,还要上山务农,累得跟陀螺似的。

抗美援朝胜利后不久,姥爷因为腿部受伤复员回家。记得当时姥爷戴着大红花,被门楼公社(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对乡镇的称呼)武装部的同志们敲锣打鼓送到村头,姥姥别提多高兴了,那场面好不风光,好不热闹。姥爷回来后自觉对不住姥姥,主动把所有农活承担下来,每天起早贪黑忙得不亦乐乎。他是个乐天派,和姥姥上山锄地,隔老远就能听到姥爷扯开嗓子唱着别人听不懂的革命歌曲,逗得姥姥在一旁直乐,在故乡的山野形成一道悠然自得的亮丽风景线。几年后,二舅、三舅、小姨的先后降生,姥姥的担子更重了,但是她依然在进进出出、忙忙叨叨的同时,脸上总是荡漾着笑意。

姥姥的贤淑不仅体现在她刚毅的性格、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,还体现在她操持家务的“得心应手”上,同时,她的孝顺在街坊四邻中是有名的。姥姥省吃俭用,从来不愿意看见子女衣穿破烂,为了学做衣服她很是下了一番功夫,后来做出的衣服煞是耐看,妈妈和舅舅们从小基本没有穿过补丁摞补丁的衣服,至今妈妈和舅舅他们回忆起来仍然感慨万分。妈妈许是秉承了姥姥的心灵手巧,记忆中我和姐姐不但没有穿过带补丁的衣服,而且妈妈做的衣服式样新颖时尚,比起裁缝店做的衣服有过之而无不及,同学们都羡慕得很。妈妈还做得一副好手工活,至今经常做针织手套、手提包,很别致的。女儿上学后很多小手工都是向妈妈学的,每到端午节,妈妈总不忘作一些五颜六色的彩绳套套到孩子手腕上,寓意年年吉祥、辟邪去灾。姥姥还做的一手可口的饭菜,她的烹饪技艺也印证了“要想吃好饭,围着

福山转”的老话,这也是小时候我记忆最深的,也是每到周末我和姐姐喜欢去姥姥家的原因。

姥爷1999年因病去世后,家里的负担全部落到了姥姥一人身上。山上、地里田间地头、家里的灶台旁,都是她忙碌的身影。一次,我周末下午去姥姥家玩,家里没人,我就到姥姥家的口粮地里找,听到我的喊叫,姥姥从已经长得很高的玉米地里探出身子,在夕阳下姥姥干瘦的身体与高高的玉米秸相互映衬,让我禁不住想起《红高粱》里“我奶奶”肩挑酒缸担子为爷爷壮行的情景,那一幕令我终生难忘。后来,姥姥年龄大了,妈妈考虑到冬天她在老家生炉子不但温度不能保证,而且有一氧化碳中毒的隐患,就索性把姥姥接到城里住,分别在妈妈、小姨和二舅家住,每次总是在妈妈家住的时间长一些,因为小姨做熟食生意起早贪黑比较忙。姥姥身体尚好时帮助二舅和小姨照看年幼的表妹和表弟,一直看到他们十几岁上中学。妈妈住在防疫站家属楼的时候面积较小,夏天妈妈单独腾出房间给姥姥午休,爸爸只能睡沙发,为此爸爸得了腰疼病,对岳母的孝心可见一斑。为此,爸爸决定在北面的美航花园小区买下一套面积稍大的楼房,专门为姥姥和女儿设计了房间。姥姥第一次去新楼房的时候,高兴地摸摸这里、看看那里,看到新买的电视机,更是快乐得象孩子似的。

姥姥从妈妈家搬到小姨家住住了三五天就住院了,送到福山医院时,内科主任无奈地说:“老人各项器官功能衰竭,没有办法了,准备后事吧。”小姨一听就蒙了,急忙打电话给妈妈。当时我和妈妈正在参加一个婚礼。等我们打车赶到医院时,姥姥已经神志不清,说不出话了,只剩下一丝气息。妈妈和小姨一边揉着姥姥的胳膊,一边痛哭失声,但是没有听到姥姥弥留之际留下的最后的话语。第二天一早姥姥就去世了,我们感觉尚有一些体温,她是不放心后代,还是有话要说,这些已经没有答案了。小姨伤心地说:“妈是在等小龙回来看他最后一眼。”小龙是我的表弟,当时在苏州当兵,快要转业了,在晚辈中只有他没有结婚,从小姥姥照看他长大,最疼他了,也许小姨说得对,姥姥本来想了却这桩夙愿再走吧。

姥姥去世很长一段时间,我的精神总是恍恍惚惚,很是不相信这个事实,每天下班回家,隔老远仿佛看到姥姥正端坐在楼下等我呢。姥姥虽然驾鹤西去了,但留在我们印象中的是她一生辛勤劳作的身影,是她操碎了心呵护晚辈的一滴一滴。

杜鹃花开映山红

高德成

“春暮杜鹃红似火”,在花事渐寂的4月里,杜鹃花沁绿吐彩,开满神州大地。那素净的绿叶丛中,露出片片娇艳的红,花的颜色,有血红、粉红,也有清秀的白色、黄色,还有青莲和紫色,同朵花上杂以别色的斑、纹、点等镶嵌其间,更是叫人喜爱。

杜鹃花开得整齐,常常成丛成片生长在一起,每当春天花开,形成了红紫纷披,芳菲烂漫的壮丽景观,使人赏心悦目,心旷神怡。难怪白居易有“玉泉南涧花奇怪,不似花丛似火堆……宁辞辛苦行三里,更与留连饮两杯”了,正是“何须名苑看春风,一路山花不负依”(杨万里)。

清明时节,杜鹃花抖开了斑斓的绵缎,大幅大幅地铺满郊野,红遍万山,绣满大地,把山峦、群峰装点得秀姿万千,犹如为它们剪裁出时新的丽衫和彩裙。

春回大地,正是郊游的大好时光,我早就想去踏青春游,好一睹杜鹃花的风韵。清明节后的一个早晨,太阳刚出地平线,大地还披着雾纱,我就迎着晨曦,随着登山春游的人们,登上了一座山岭,满山遍野的杜鹃花,铺满郊野,姹紫嫣红,绵延几十里。真令人赏心悦目!它们有的低首回眸,有的丹唇翠衣,眇视顾盼。穿行在山路两旁,不仅可以观赏到盛开的花,更可以亲身体验人在山中走,身在花海行的意境!在这花海丛中,彩蝶狂舞,美色耀眼,群峰梭巡,嗡声阵阵。看到听到这些,我的心情豁然开朗,激使我将此景色都摄入镜头,收入笔府,让这一大自然的秀姿美景留下永恒的

纪念。

在蜿蜒的山路旁,我随手撷了一束火焰般的杜鹃花,抚爱之情顿然在胸,那纯净的红色,那幽清的香味,那红彤彤、光闪闪、少女唇润似的含情脉脉的花冠,顿时将我的五脏六腑涤荡得异常清爽,刹那间,劳顿都烟消云散。看到这些把整个山岭映红了一大片的杜鹃花,我心潮涌动。

杜鹃花,又名“山石榴”、映山红。人们喜爱它,因为它能给人带来美好、幸福的憧憬,它是吉祥、如意的象征。古往今来,多少文人墨客,将杜鹃花作为舞文弄墨的好题材。唐代诗人李白诗云:“蜀国曾闻子规鸟,宣城还见杜鹃花;一叫一回肠一断,三春三月忆三巴。”唐代诗人白居易诗云:“闲折两枝持在手,细看不似人间有。花中此物是西施,芙蓉芍药皆嫫母。”在诗人的笔下,杜鹃花有如花中西施,那妖红弄色的芙蓉和花姿优美的芍药,相比之下,也不过是丑妇罢了。古诗云:“杜鹃啼时花扑扑,九江三月杜鹃来。”“此时逢国色,何处觅天香”、“好差青鸟使,封作百花王。”杜鹃花,“容艳新妍占断春”,无与伦比;杜鹃花,“香尘拟袖坐禅人”,使之禅心难定。真是姿色俱丽,美不胜收。

杜鹃花生长的地方,往往是贫瘠的土地,无论沙土红壤,还是峭崖石缝,只要有浅浅一层薄土,便凭着一线生机,将根系顽强地深扎下去,紧抱着大地,蔓延繁衍,长出叶芽,撑开笑靥,花朵如同翩翩起舞的红衣姑娘的笑脸,笑得开心,笑得浪漫。它们有的悬开在石峭壁间,昂头、挺胸,随风摇曳,仿佛在

欢迎游人的到来。它们有的开在小路边和溪水旁,把根深植于贫瘠的土地,虽然“吃”得很差,但枝体壮实,浑身花蕾一簇簇、花朵一串串,充分显示着生命力的无限。它们摇动着翠玉般的枝叶,摇动着浑身一簇簇、一串串花蕾和花朵,在岁月里舞啊舞,毫无顾忌地占有濯濯童山,大大方方地泼上一片春色,将山岩尽染,五彩缤纷的花朵装点着春天的山野,美丽极了!它们虽不像温室里的君子兰和花园里的玫瑰、郁金香那样雍容华贵,但有春姑一样的朴素之美,它们洁身自好,只以美丽打扮着自然,把美丽洒向人间。杜鹃花的红,既不像血,也不像丹。它是许多红中一种别致而多情的红,红得大胆、天真、炽烈、洒脱。令人望而生爱,爱,无狎昵之意;让人望而生敬,敬,少森严之感。

杜鹃花的花开得很自然,毫无矫揉造作,也无须润色烘托。它习惯默默地生、默默地长、默默地放。在远离尘嚣的人迹罕见之处,开得尤其怒烈。深山是它的家,松林是它的友,小草是它的伴,春风是它的心。是大山充实了它的灵魂,净化了它的性格,使它迸发出盎然生机,蕴藏着火一般的绵绵深情。

当代不少诗人、作家们也写诗撰文,说祖国大地上的杜鹃花,是革命烈士的鲜血染红的。电影《闪闪的红星》中的江西民歌《映山红》唱道:“夜半三更盼天明,寒冬腊月盼春风,若要盼得红军来,岭上开遍映山红”。我以为,杜鹃花的红花恰似烈士鲜血一样鲜红;而杜鹃花的品格,正是烈士品格的真实写照。

怀念母亲

刘向东

三十多年来,每每受到朗月清风的拂照,我就仿佛看到了母亲慈祥的目光,便努力追忆着母亲的音容举止。倘若她能活到今天,也该是银霜满头,慈眉善目的古稀老人了。

有一次,我邂逅一位乡亲,他是邻村人,他仔细地打量我,后又问我,当确定我母亲就是他的启蒙老师时,他一副伤感的神情,叹息道:“郝老师是个多么朴实善良的人啊,她循循善诱地教给我们知识,更身体力行地教我们做人,她体贴学生就如她体贴自己的孩子,而我们这些调皮捣蛋的学生,却一次次气得她躲到教室外面哭。”这令我很是感动,一个人在她死去多少年之后,还让人怀念不已,也不枉在世上走了一回啊!

母亲不仅心地善良,她更勤劳刚毅。那时父亲远在省城济南工作,母亲拉扯着我们兄妹三人,在几个公社的十几个小山村里辗转教书,于穷乡僻壤播撒着知识的种子。母亲在本村和邻村教书时,在每天放学之后,常常挑石头到天黑,月圆时能

挑到深夜,硬是用那柔弱的肩膀,挑出了三间新房的石头。在那个年代,从事着极艰苦的劳动,却营养极差,生活清贫得如清水一般,常常是稀汤淡水喝了一肚子,却没有多少干货,一个时辰不到就就觉得饿。母亲在小霞址教书时,已患了心脏病。全村四个年级的三十六名学生,由她一个人教。在全村仅有的一个教室里,母亲先讲授高年级的课,布置完作业,紧接着就讲授下一年级的课。这样逐年级逐科地备课、授课、批改作业,很是费心劳神,终于晕倒在讲台上。

母亲经历了十年病痛的折磨,含泪离开了我们。十年里她难得有笑脸。我唯一能忆起她的一次笑,是我以全县第十四名的成绩,考入了县一中重点班,母亲领我到商店买毛毯。王售货员知道母亲多年养病,家境窘迫,问母亲怎么舍得花钱买毛毯。母亲笑着告诉她,儿子考上了全县重点班,要去学校住宿了。她虽然含着笑,但眼角分明有泪,不知是因高兴,还是想到儿子将要离开身边?这一年的冬天,母亲便病故了。那床毛毯,也就成了母亲留给我的一件遗物,我至

今仍将它盖在身上。

母亲留给我的另一件遗物,是一个厚厚的本子,里面记满了她为学生写的各种文体的范文。她给学生命题,自己也必写一篇。这个本子对我后来热爱文学并从事文字工作,起了启蒙的作用,我一直珍藏着。

自打母亲病故,家也不称其为家了,母爱没有了,生活完全变了味儿……最不堪那团圆节、除夕夜,对于像我这样有“家”难归的游子,徒有羡慕他人天伦、感叹命途多舛、频添一段愁肠的份儿了。这使我更加倍地思念母亲。

是母亲的人格力量一直鼓舞着我,使我得以在人生坎坷路上,经受住风吹雨打。在我饱尝人间酸苦、世态炎凉之时,母亲的厚道善良是我心中不落的太阳,教我在生活中以人道的本,爱心为上,将心比心,逢事忍让,虑事先虑他人,更不可存害人之心,不以善小而不为,不以恶小而为之。在我工作受误解、遭挫折之时,母亲的奉献精神是我事业的航标,使我公而忘私,任劳任怨,以淡薄名利之心,求取奉献之快乐。